

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木斯职业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“机电工程系数字化测量测绘教学系统建设项目（三次）”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《公差与配合》数字化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沈阳灿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(2)人，营业收入为(59.02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33.42)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CAD 智能评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沈阳灿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(2)人，营业收入为(59.02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33.42)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沈阳灿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发群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